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负责人：陈新姿

受委托单位：烟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人：王春杰

为了加强对商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商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务部《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烟编办〔2014〕206号）等相关规定，烟台市商务局委托烟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商务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商务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商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务部《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

三、委托执法权限

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烟台市商务局的名义对商业特许经营、家电维修、家庭服务机构、餐饮业、旧电器电子、零售商促销行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商品现货市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对外劳务、报废机动车、汽车销售、散装水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美容美发等商务从业行为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并对违法违规案件组织查处。具体分为七个方面：

（一）投诉举报受理权。受理商务从业行为违法违规案件的投诉举报，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二）行政检查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务从业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商务从业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烟台市商务局报告。

（四）违法行为查处权。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负责商务从业行为违法违规案件的组织查处工作。

（五）部分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商务部《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不含）

以下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撤销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资格证，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须报请烟台市商务局集体讨论决定。

(六)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七) 业务指导权。负责全市商务执法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对受委托单位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限于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7.受委托单位承办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执法、执规事项；

8. 受委托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执法工作情况。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本委托书

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3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或调整完善后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商务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烟台市司法局（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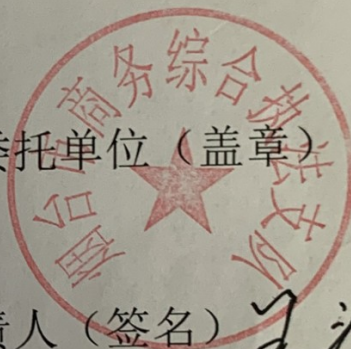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